

招 标 书

一、名称

- 1、 顺义空港保税区至大兴亦庄开发区固定路线货物运输项目招标
- 2、 亦庄开发区内，第一工厂、第二工厂、第四工厂间循环运输项目招标

二、内容介绍

SMC(中国)有限公司是日本 SMC 株式会社在中国投资的全资子公司，是世界领先的大型气动产品的生产企业。公司成立以来，由于产量及销售量迅速扩大，先后在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第一、二、四工厂及研发中心,在顺义天竺空港保税区建立了第三工厂。随着公司生产结构的调整，需要有大量的原材料、零部件、仓储笼周转箱及生产用消耗品往返运输于第二、三工厂、四工厂（顺义与亦庄间）、（亦庄各厂区间）。

运输量统计

顺义空港保税区至大兴亦庄开发区：2017 年运输货物每日平均重量约为 48 吨，148 立方米，日均 6 车次。预计 2018 年运输货物每日平均重量约为 55 吨，178 立方米，

亦庄开发区内各工厂间循环运输：2017 年运输货物每日平均重量约为 46 吨，126 立方米，日均 10 车次。预计 2018 年运输货物每日平均重量约为 51 吨，138 立方米，

现根据工作发展需要对厂间货物运输业务进行招标，欢迎各运输公司参与竞标。

三、要求

3.1 报价原则

3.1.1 在货物运送及时、安全的前提下，提供有竞争力的运输时效、运价；

3.1.2 运输线路一：顺义第三工场至亦庄第二、第四工场间的单程或往返运输；

顺义第三工场地址：顺义天竺空港保税区天柱东路 3 号；

亦庄第二工场地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 2 号；

亦庄第四工场地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 17 号；

3.1.3 车辆到达工厂时间；

到厂时间：上午 8:00

3.1.4 报价请按照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车型，国四（含）以上车辆。

提供单程和往返车次报价，车型：

9.6 米双翼展厢车、9.6 米敞车，12.5 米敞车；

日均 6 车次

3.1.5 运输线路二：亦庄第一工厂、第二工厂、第四工厂间的循环运输；（每循环距离 15 公里）；

亦庄第一工厂地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7 号

亦庄第二工厂地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 2 号；

亦庄第四工厂地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 17 号；

3.1.6 运输要求；

每日 8:00-19:00，19:00 后若有需求提前半日通知；

运输班次：不低于 6 次/车/日；

3.1.7 报价请按照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车型，以月租方式报价（国四（含）以上车辆）

车型：9.6 米双翼展式箱车；

数量：2 辆

3.2 服务方式

3.2.1 运输车辆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工厂；

3.2.2 装载完毕后按货物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送到指定工厂。

3.3 货物签收服务

发货工厂与接收工厂专门有人员进行发货与接货的确认和签收，并按规定填写运单；

3.4 计赔

3.4.1 为适应运输需要，我司货物在出厂前已进行严格包装作业，承运方如对包装、装载方式有异议，需与我司人员协商解决，运输车辆一旦驶离公司将视为认可此包装、装载方式；

3.4.2 凡在运输途中造成的一切货物损坏，承运商负全部责任，并按货损品原价赔偿；

3.4.3 除不可抗力之外（地震等自然灾害、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）的货物延期，延误 4 小时(含)以上的，扣除运费的 30%，延误 24 小时(含)以上的，扣除全部运费；

3.4.4 由于我司第三工场位于天竺出口加工区内，出入车辆必须严格遵守加工区海关各项规章制度要求，如有违反，运输公司自行负担海关处罚金额，我司保留追索连带影响赔偿权利；

3.5 费用及其结算方式

3.5.1 发票：

结算时开具正规“增值税专用发票”，开票单位需与竞标时提供的单位情况表中资料一致；

3.5.2 运费结算：

3.5.2.1 与我司的费用结算：

每月第 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运费对帐单发至我司，对帐完成后承运商开具发票，我司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付款（例：9 月结算 8 月运费）；

四、服务考核

4.1 考核指标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4.1.1 车辆按时到达率 | (10 分) |
| 4.1.2 货物送达晚点率 | (20 分) |
| 4.1.3 货损率 | (30 分) |
| 4.1.4 单据传递及时率 | (10 分) |
| 4.1.5 投诉率 | (30 分) |

4.2 考核指标计算方法

- 4.2.1 按时到达率=每月按时到达的次数/每月实际到达次数×100%
- 4.2.2 货物送达晚点率=每月送货晚点次数/每月承运货物总次数×100%
- 4.2.3 货损率=每月承运货物残损、丢失次数/每月承运货物总次数×100%
- 4.2.4 单据传递及时率=及时传递的单据/应传递单据×100%
- 4.2.5 投诉率=每月投诉次数/每月承运货物总次数×100%

4.3 考核方法

- 4.3.1 我司每月对承运方进行一次评估考核，连续三次分数低于 95 分的，我司有权取消承运方承运资格，并由承运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；
- 4.3.2 承运方在承运期间产生的相关责任，需在事发后 10 日内给予解决，连续三次不在规定时间内给予解决且无相应情况说明者，我方有权取消其承运资格，并由承运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；

五、投标资格要求及运作流程

5.1 投标资格要求：

- 5.1.1 投标人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；
- 5.1.2 承运商须具备三年以上物流运输运作经验，具有公路运输经营的相关资质证明；
- 5.1.3 须有一定的自有车辆，车辆所有人必须与所投公司名称一致；
- 5.1.4 必须可以提供自有车辆为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；
- 5.1.5 可提供 7×24 小时物流服务，自身具有流畅的信息沟通、反馈渠道；
- 5.1.6 有对应突发问题的反应能力（如政府政策限行）；

5.2 投标方需提供如下资质、证明文件：

- 5.2.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三证合一）
- 5.2.2 公路运输许可证
- 5.2.3 企业年度财务报告（17 年度：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向表）
- 5.2.4 企业简介
- 5.2.5 三年服务公司名单、地址、联系电话、业务状况简介
- 5.2.6 自有车辆的车辆运营证、行驶证

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并在报名参标时全部提供

5.3 招标流程、日期

- 5.3.1 本次招标参标报名时间：2018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15 日 16: 00 前
- 5.3.2 SMC 中国招标小组对报名企业资质进行初选
- 5.3.3 初选通过企业通知参加招标说明会
- 5.3.4 企业根据 SMC 中国招标要求进行报标
- 5.3.5 SMC 中国招标小组进行评标并通知最终招标结果
- 5.3.6 合同签订、执行

5.4 联系方式、联系人

公 司：SMC（中国）有限公司 购买部
地 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 2 号
邮 编：100176
传 真：010-67880028
联系人：购买部 刘昆

邮 箱: liukun@smc.com.cn

5.5 参标押金

凡通过初选评定企业参加招标说明会时，需缴纳招标押金 5 万元(企业开具转帐支票，SMC 中国公司出具收据)。最终未中标企业在通知招标结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押金，中标企业在合同签订正常运行 1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押金。

SMC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18 年 1 月